文化內容策進院 「2024 年 TCCF 創意內容大會」國際機票採購案 簽約廠商機票報價單

報價(訂) 甲號碼·				日期・113年 月 日			
航班代碼及 飛 航 路 線				機位 艙等	□商務艙	□經濟艙	
700 不住 500 700	□限制票/使用條件/效 □非限制票/開票理由/使						
	機票成本價 服務費(新			∱臺幣/元)		+n 555 A	ère
票價及服務費	(含各項稅金總和) (新臺幣/元)	基本服務費 (1-6 航段)	超航段增收服務 (第7航段以上	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	商主動減價	報價金 (新臺幣	
□商務艙 □經濟艙							
合 計	限制票:商務艙		張,報價/	合計:新	· · ·		_元 _元
	以上總報價:新臺幣						
服務項目(含其它補充說明事項)							
*此報價效期至113年月日止(所報價格請確實註明有效期限,並應負適時提醒機票申購者之責任; 未註明報價效期者,視為無效報價)。							
		1				(公司)	
【公司印信	言或發票章):	- 1	承辦)	人:			
1		- 1	電言	舌:			
		- 1	傳	真:			
		'	電子郵行	牛:			

填表說明:

- 1. 簽約旅行社應依文化內容策進院「2024 年 TCCF 創意內容大會」國際機票採購案契約條款及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安排行程 及報價。
- 2. 簽約旅行社應本院要求安排行程提供報價單,均應註明「報價(訂)單號碼」,以利查詢。
- 3. 本報價單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列,不同艙等及行程之報價應分別列示,例如:不同行程之2張商務艙機票,應分別填列上述 資料及報價;倘報價行程係分段開票,則應以併列表格填寫。
- 4. 起迄地點依序填寫「出發」及「抵達」城市,例如:臺北→洛杉磯、洛杉磯→新加坡、新加坡→臺北;或(臺北→洛杉磯→新加坡→臺北)等,旅行社可視實際開票情形調整。
- 5. 機票種類及說明欄請逕於「限制性機票」或「非限制性機票」欄位請確實註明使用條件(含改退票應付費用)、效期及開票 理由等,不得僅勾選機票種類。
- 6. 機票使用人若以個人累積之哩程升等或自付差額費用升等,廠商應於本報價內清楚註明,並仍以機票使用人原應搭乘之艙 等報價。
- 7. 本表格為正式報價文件,簽約旅行社應註明承辦人員姓名、電話、傳真,並加蓋公司印信,以示負責。**倘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形,本院將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追究廠商應負責任。**